

宋遼金碑誌文字校讀札記*

何 山

摘 要：俗字繁蕪是古代石刻等寫本文獻的突出特點，一字多形、多字同用為其典型表現。衆多俗變形體造成漢字字際、字詞關係錯綜複雜，容易引起正俗字和字詞對應的人為誤判。科學考釋宋遼金石刻誤釋誤辨的訛俗字，既能為漢字字用研究和碑刻文獻整理提供鮮活的實證材料，又能充實近代漢字及漢語漢字史等相關研究的具體內容。

關鍵詞：宋遼金石刻；俗字；例釋；近代漢字；漢字史

古字今用、文字假借、字形俗寫變異都是古代碑誌等寫本文獻的常見現象，又以後者最為突出。一字多形、多字同用乃俗字繁蕪的典型表現，從側面反映出特定時期文獻用字面貌和漢字使用規律。衆多俗變形體導致字際、字詞關係錯綜複雜，容易引起正俗字及字詞對應的人為誤判。石刻文獻有的用字現象特別是其中的訛俗字，如果不經過深入、細緻的考查，就難以回歸其正確的內部對應關係，一些疑難俗字甚至會成為碑刻文獻釋讀、整理和研究的障礙。宋遼金碑刻仍有較多俗字，古今學者已進行系列考辨，並取得顯著成績。由於該時期部分碑別字俗變方式不合通常之例，訛變字形較罕見，難以準確辨識，有關釋文和文字編對這些字的認識亦無定論，因此，有必要作進一步研考。今擇取已有著述誤釋誤辨的九則宋遼金石刻訛俗字，對照拓本字形，充分利用已有碑別字書和碑誌釋文成果，進行科學考釋，試圖得出新的、更為可靠的結論，以期為漢字字用研究和碑刻文獻整理提供鮮活的實證材料，為充實近代漢字及漢語漢字史等相關研究的具體內容盡綿薄之力。為方便檢核，每條材料酌引碑誌原文，並在其後標明出處，再進行詳細考證。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項目“宋遼金元石刻異體字研究及新見字字形譜”(批准編號:15BYY115)、全國高校古委會項目“隋唐五代石刻新見字形整理及字譜編纂”(批准編號:1709)、中央高校重點項目(SWU2009224)階段性研究成果。

1. 北宋端拱元年(988)《祖仲宣墓誌》：“次子宰哥，未𠄎年而亡。”^①

拓本“𠄎”，《全宋文》^②卷一三二、《宋代傳狀碑誌集成》^③卷一九〇均錄作“𠄎”。“𠄎”爲“卜”的俗字。《說文·卜部》：“卜，卜以問疑也。”段玉裁注：“《左傳》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問疑，故從口。俗作𠄎。”《集韻·齊韻》：“卜，或作𠄎。”“卜(𠄎)”意爲占卜，即通過占卜問吉凶，與誌文所表墓主次子宰哥英年早亡的含義迥別。因此，“𠄎”與被釋字雖字形相近，但詞義與原文不諧，《全宋文》等“𠄎”字之釋不可靠。

先分析“𠄎”之構形。其左邊爲“召”之俗寫，《干祿字書·去聲》：“𠄎召，上俗，中、下正。”“召”作“𠄎”已成俗變通例，碑誌等寫本文獻經見，此不贅舉。其右邊爲構件“匕”。故待考字可轉寫作“𠄎”。《龍龕手鑑》收有“𠄎”字，其《乙部》云：“𠄎，徒聊反。”“𠄎”“𠄎”當爲一字之俗體。《漢語大字典》(下簡稱《大字典》)、《中華字海》等工具書也收列“𠄎”字，均直接轉引《龍龕手鑑》的內容，無釋義，亦無書證。“𠄎”“𠄎”又爲何字，尚需進一步考查。

誌文“𠄎年”應表年齡義，而“𠄎”音“徒聊反”，即音“tiáo”，與表幼童義的“韶”讀音相同，因而“𠄎”或爲“韶”之俗字。文獻中“韶”“𠄎”常連用，受兩者構形影響，書刻者遂取兩字之右半，組成新的俗字“𠄎”^④，或異寫作“𠄎”，或省筆作“𠄎”，讀音、意思與“韶”同。這樣的構字方式早有出現。《說文·辛部》：“𠄎，籀文辭从司。”換一種思路，因辭、詞均可表“文辭”義，如碑誌銘文常以“辭曰”“詞曰”提示之，故“𠄎”或可看作取“辭”之左半、“詞”之右半而組成的新俗字，唐代墓誌即有用例。唐天寶元年《慕容相及妻唐氏墓誌》：“將永訣於泉扉，遽托𠄎於墨客。”“𠄎”即“𠄎”之俗字，通作“辭”。

“𠄎年”即韶年，韶𠄎之年，指幼年、童年。傳世文獻和出土墓誌有大量用例。《陳書·王伯山傳》：“第三皇子伯山，發睿德於韶年，表歧姿於𠄎日。”南朝齊《劉岱墓誌》：“君韶年岐嶷，弱歲明通。”唐《李紹墓誌》：“行立韶年，業隆冠歲。”墓誌原文“未韶年而亡”謂幼年夭亡。

可見，“𠄎(𠄎)”“𠄎”均同“韶”，字形、文意都相吻合，亦能找到文獻驗證，應爲確釋。該條材料爲考釋“𠄎”等字起到橋梁作用，亦爲“韶”字族增補了新成員，《大字典》等可據以補充釋義和例證。

2. 遼會同五年(942)《耶律羽之墓誌》：“(羽之)次兄汙里𠄎，前北大王，東丹國大內相。”^⑤

誌文“𠄎”已有錄文或作“𠄎”，如《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下簡稱《內蒙遼代石刻》)、

①北京圖書館金石組：《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匯編》，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年。

②曾棗莊、劉琳：《全宋文》，上海辭書出版社、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年，第7冊第43頁。

③曾棗莊：《宋代傳狀碑誌集成》，四川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2896頁。

④如此說能成立，則字形“𠄎”實際上帶有“韶”“𠄎”二字的表意特徵。

⑤蓋之庸：《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內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3頁。

《北部邊疆民族史研究》^①(下簡稱《北部邊疆》);或作“整”,如《文物》^②。各家僅以楷書筆畫轉寫原字形,而未明其實際所指。且待考字右上構件不論隸定作“夕”還是“女”,都與誌石原刻有較大出入。

先看拓本“整”字的構形。其下部為構件“正”之草書,左上部為構件“冫”,右上部實為構件“女”。調查碑誌等寫本文字,“整”之俗體大致符合這些構形特徵。如唐《仙宮銘》之整、唐《王玄裕墓誌》之整、五代後梁《蕭符墓誌》之整,三例“整”的俗變字形均與“整”類似。

“整”是否確為“整”字,還需進一步驗證。誌文該字為人名用字,所指對象屬遼宗室成員,故可從史書尋找考查綫索。據史傳,誌主耶律羽之次兄名“耶律觀烈”。《遼史》卷七五列傳第五:“耶律觀烈,字兀里軫,六院部蒲古只夷離堇之後。父偶思,亦為夷離堇。”“兀里軫”亦寫作“汗里軫”。對照誌文和史乘記載,墓誌言羽之次兄字“汗里整”,與《遼史》“兀里軫”對音,兩名號應指同一人,實為同音異譯,則“軫”與“整”音同或音近。由此可斷,“整”就是“整”的俗字。《遼史》云:“神冊三年,曷魯薨,命觀烈為迭刺部夷離堇,屬以南方事。”誌文記汗里整曾任“北大王”,當即史傳謂觀烈所任之“迭刺部夷離堇”。《北部邊疆》(63頁)據史書和墓誌記載斷言:“東丹國設有政堂省及其大內相是應當肯定的。”而《遼史》本傳失載汗里整曾任“東丹國大內相”一職。

3.北宋太平興國三年(978)《張秉墓誌》:“封圻悉遂於底寧,土庶略無於搖動。”^③遼統和十五年(997)《韓德威墓誌》:“疆場底寧,寇讎畏服。”^④

誌銘“底”,《宋代墓誌輯釋》釋作“居”^⑤,《洛陽古代官吏事約》釋作“匠”^⑥;“底”《內蒙遼代石刻》(121頁)釋作“庭”,《遼代石刻文續編》(下簡稱《遼文續編》)釋作“座”^⑦,《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彙輯》^⑧(下簡稱《碑刻彙輯》)按原字摹錄。從語境和字形看,兩個待考字當為一字之俗體,但各家釋讀不一,所釋之字於文意難通,恐皆非。

辨識“底”“底”二字,關鍵在右下構件。遍查古代石刻等寫本字形,我們發現宋遼碑刻文字構件“氏”有作此形者。北宋《石熙載墓誌》“邸”作邱;遼《孟初墓誌》有“賜其子寶謙內供奉班祗候”,又有“子寶謙,內供奉班祗候”,其中“祗”“祗”均為“祗”之俗體。三字形中,“氏”的變體與“底”“底”之構件“底”如出一轍,則“底”“底”應為“底”的俗字。底寧,安寧、安靜。如晉潘岳《秋興賦(并序)》:“夙興晏寢,匪遑底寧。”

①孟廣耀:《北部邊疆民族史研究》,黑龍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2頁。

②內蒙古文物考古研究所:《遼耶律羽之墓發掘簡報》,《文物》1996年第1期。

③洛陽市文物工作隊:《洛陽出土歷代墓誌輯錄》,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1年,第743頁。

④蓋之庸:《內蒙古遼代石刻文研究》,第117頁。

⑤郭茂育、劉繼保:《宋代墓誌輯釋》,中州古籍出版社,2016年,第43頁。

⑥楊作龍:《洛陽古代官吏事約》,朝華出版社,2007年,第21頁。

⑦向南、李宇峰:《遼代石刻文續編》,遼寧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35頁。

⑧劉鳳翥、唐彩蘭、青格勒:《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彙輯》,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9年,第10頁。

先分析“疆場底寧”。“疆”後之字拓片作“揚”，按照寫本文獻“易”“曷”相混之例，該字既可為“場”字，也可為“曷”字^①。但據白居易《奉敕試邊鎮節度使加僕射制》“戎夷懾服，漢兵無西擊之勞；疆場底寧，胡馬絕南牧之患”^②，《韓德威墓誌》撰文者或引白氏“疆場底寧”之語而用典，故本文據此錄“揚”作“曷”。《內蒙遼代石刻》、《白居易集》（唐·白居易著，顧學頡校點，中華書局1979年，第3冊第1003頁）、四部叢刊本《白氏長慶集》均誤作“場”。《張秉墓誌》“封圻悉遂於底寧”一句強調封圻底寧，與“疆場底寧”意思相同，均形容邊境沒有戰事，天下太平，於墓誌文意甚暢。

古代碑誌文字構件“氏”俗寫作“互”“亓”及其變體已成通例。如“邸”，隋《寧贊墓碑》作𠂔，隋《邸仕詢造像記》作𠂔；砥，隋《劉琬華墓誌》作𠂔；低，北齊《魯思明等造像記》作“互”，隋《張盛墓誌》作互。宋代以前罕見“氏”變異作“互”的字例，北魏《元廣墓誌》“砥”作𠂔，唐《興寺碑》“底”作𠂔，其訛變構件“氏”與“互”近似而有所不同。故“互”“𠂔”“邸”“𠂔”等乃“底”“邸”“砥”等字新的俗變形體，反映了宋代以後構件“氏”形體俗變呈現出新的時代特徵，具有重要的研究意義。明《關侯廟碑》：“檢討周如𠂔、區大相、林堯俞。”“𠂔”即“砥”，其部件“氏”延續了宋以來的俗寫形式。

4. 遼統和二十六年(1008)《耶律元寧墓誌》：“以其族系北大王府，始壯歲，𠂔於府下。屬南夏作梗，皇朝出師。”^③

拓本“𠂔”，《碑刻彙輯》(284頁)、《遼文續編》(43頁)、《內蒙遼代石刻》(201頁)均摹錄原字形。該誌銘下文有云：“自𠂔於北府，至官於中省，向四十年，歷八九任。”其“𠂔”字各書亦摹寫之。碑刻文獻整理者常按原樣轉錄一些疑難字形，如能做到準確真實，可提供字形原貌，於文字研究有一定作用，但文字釋讀問題仍未解決，因為辨認摹寫文字，還有很多工作要做，一旦疑難字辨認錯誤，則直接影響文獻整理效果，如《內蒙遼代石刻》就將前引誌文斷句為“以其族系北大王府，始壯歲𠂔，於府下屬。南夏作梗，皇朝出師”，著者大概不明待考字而點破文句。如果摹寫失真，改變了文字原樣，則容易以訛傳訛，嚴重的還會誤導文獻使用者。因此，碑刻文獻整理應儘量考辨出訛俗字所對應的通行正字，這樣於文史等相關研究都會有好處。

上述兩字形“𠂔”實為“隸”之俗字，誌文表隸屬義。辨識該字關鍵在左上構件，難點亦在此。碑刻“隸(隸)”左邊多變異作“上”與“天”或“夫”的組合體，右邊常作“余”“余”等，如北魏《侯掌墓誌》之𠂔，北魏《于纂墓誌》之𠂔，唐《郭壽墓誌》之𠂔。“𠂔”中的構件“止”，應通過增繁俗寫構件“上”而生成。可見，把握文字變異規律和字形變異通例，是準確釋讀碑刻俗字的門徑，也是正確辨析字際關係的基礎。

①參看曾良《“盼望”、“疆場”俗變探討》，《中國語文》2008年第2期。

②(唐)白居易《白氏長慶集》，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七四。

③劉鳳翥、唐彩蘭、青格勒：《遼上京地區出土的遼代碑刻彙輯》，第10頁。

5. 北宋重和元年(1118)《韓純彥夫人孫氏墓誌》：“我作銘詩，慰其後𣎵。”^①

銘文“𣎵”與“最”的俗體極為相近。後者如唐《苑玄亮墓誌》作𣎵，南宋《呂願忠六洞詩》作𣎵，明《金剛般若經碑》作𣎵。但“後最”不詞，意思費解，與碑誌文辭例亦不相合，故該字並非“最”字。《安陽韓琦家族墓地》(下簡稱《墓地》)將“𣎵”錄作“𣎵”，下部構件“𣎵”被轉寫為“𣎵”，有失原貌，而釋錄者未予說明，不知何因。不過，因“𣎵”與“𣎵”形近，《墓地》(100頁)之釋為我們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

依碑銘常見辭例，被釋字應為“昆”。後昆，指後嗣、子孫，碑誌文經見。如西晉《郭休碑》：“爰勒金石，永昭後昆。”隋《李君妻王沙彌墓誌》：“乃鐫盛德，貽諸後昆。”武周《甘元東墓誌》：“垂代業於後昆，永芳塵而無易。”“昆”或作“𣎵”，《廣韻·魂韻》：“𣎵，同昆。”祇因誌石文字構件“弟”草寫，加之刊字者不明書者意圖而訛刻，於是“𣎵”訛變作“𣎵”。

類似訛誤字形，碑誌原刻不在少數。每種訛刻形體僅偶爾出現，字書一般無載，給碑文釋讀、整理造成了障礙。辨識這類字形需緊密結合其所在語境、碑誌文例和刊刻狀況進行綜合考查，方能得出比較可靠的結論。碑刻文獻整理也應特別留意其中的誤刻文字，有兩種較為穩妥的處理辦法：其一，徑改石刻銘文的誤刻字，然後加注詳細說明，最好闡明判斷原文錯誤的理由，這樣便於不同領域學者利用碑誌材料從事跨學科研究，同時又能提高碑刻文獻整理的科學性；其二，嚴格按石刻字形原樣移錄銘文，以保持文獻原貌，然後加注分析原刻錯誤，指出正確的文字，經過這樣處理，使用者可借助注釋判斷正誤得失，從而科學有效利用石刻材料。

此條考釋意在說明，碑誌這種原發性“文字偶誤”現象客觀存在，文獻釋讀要注意科學考辨，文字研究要注意區別對待。

6. 金大定二十年(1180)《大昊天寺妙行大師行狀碑》：“又□□□擇名馬萬匹入進，所得回賜，亦歸寺門。”^②

碑拓“亦”，《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下簡稱《精粹》)(287頁)、中華書局本《全遼文》卷十、《全遼金文》^③、《北京佛教史地考》(下簡稱《史地考》)^④、《遼代石刻文編》^⑤、《中國婦女通史·遼金西夏卷》^⑥、《新編續補歷代高僧傳》^⑦、《北京歷史文化遺產集論》^⑧(下簡稱《遺產集論》)等均錄作“示”，還有一些轉錄或注引此碑銘的著述亦同。

① 河南省文物局：《安陽韓琦家族墓地》，科學出版社，2012年，第100頁。

② 王綿厚、王海萍：《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文物出版社，2000年，第219頁。

③ 閻鳳梧：《全遼金文》，山西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61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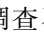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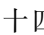

④ 包世軒：《北京佛教史地考》，金城出版社，2014年，第4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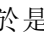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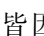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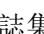
⑤ 向南：《遼代石刻文編》，河北教育出版社，1995年，第586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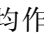
⑥ 方建新：《中國婦女通史·遼金西夏卷》，杭州出版社，2011年，第88頁。

⑦ 趙超：《新編續補歷代高僧傳》，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年，第3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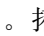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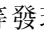
⑧ 包世軒：《北京歷史文化遺產集論》，北京燕山出版社，2011年，第9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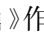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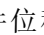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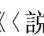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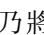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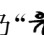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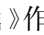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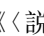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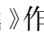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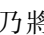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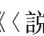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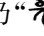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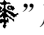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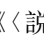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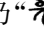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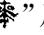
依行狀碑前後文敘述，入進名馬上萬，然後將所得回賜“示歸寺門”，表意含混，邏輯不清，表明“亦”作“示”非為正解。再調查石刻“示”字主要俗變形體：東漢《趙君墓碑》作，北魏《王翊墓誌》作，東魏《杜文雍等十四人造像記》作，未見右下作兩點的字形。由此可知，“亦”非“示”字。

其實，“亦”乃“亦”的俗字。書刻者常改變“亦”上下構件寫法，上部“亠”或變異作“尸”，下部或變成一豎筆、三點畫，於是整字變異作，見北魏《李蕤墓誌》；有時將“亦”下部異寫成一豎鉤、三點畫，整字即變作待考字。東魏《元融妃盧貴蘭墓誌》：“示既有行，來儀朱邸。”原刻與構形相同，應是“亦”之俗字無疑，《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①《磁州北朝文化》^②錄文均作“示”，疑皆因形近而誤。北魏《于神恩墓誌》：“即從清廟，亦轉朱輦。”也應為“亦”，《新見北朝墓誌集釋》^③誤作“示”。

通過多方面例證，上述考釋大致揭示出寫本文獻“示”“亦”兩字俗變的基本通例，即字形右下作兩點畫的應是“亦”字，而非“示”字。此乃區分“示”“亦”之俗體的關鍵特徵。寫卷 P. 2160《摩訶摩耶經》卷上：“在世亦復失好名稱。”甘博 003《佛說觀佛三昧海經》卷第五：“得一微火爆我身者，不亦快乎？”^④兩“亦”字均作，可為佐證。

7. 金大定二十年(1180)《中都大昊天寺妙行大師碑銘并序》：“清涼十願，又過之。”^⑤

碑銘刻於《大昊天寺妙行大師行狀碑》碑陰，《全遼金文》(619 頁)、《史地考》(42 頁)、《遺產集論》(99 頁)均附載此篇碑文。拓本三書錄文均作“今”，雖文意可通，但字形相差甚遠，不取。諦視被釋字，字形帶有隸古定特徵。考釋該字，需全面調查古文字材料。我們仔細梳理甲、金、小篆、石經古文等發現，實為“師”字，考辨如下。

師，甲骨文作或；金文《孟鼎》作，《傳卣》又加形作，改變線條書寫形式，《石鼓文》作；《說文》小篆作，左邊構件位移；《三體石經·僖公》作。關於“”到之形變，商承祚先生曾有過精闢論述，其《〈說文〉中之古文考》云：“師，甲骨文作，金文同。金文又作，篆文同。石經之古文作，乃將移上橫寫。”所論完全符合古文字形的演變序列。《說文·巾部》：“，古文師。”“”乃之訛變字形。“”隸書作，楷書作“零”。《玉篇·巾部》：“零，古文師字。”碑拓為“師”字無疑，碑銘“清涼十願，師又過之”亦文從字順。

① 趙超：《漢魏南北朝墓誌彙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 年，第 371 頁。

② 孔令德：《磁州北朝文化》，磁州文化叢書編委會，1998 年，第 557 頁。

③ 王連龍：《新見北朝墓誌集釋》，中國書籍出版社，2015 年，第 60 頁。

④ 黃征：《敦煌俗字典》，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495 頁。

⑤ 王綿厚、王海萍：《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第 220 頁。

8.金大定二十年(1180)《中都大昊天寺妙行大師碑銘并序》：“定慧等學，經論俱通。𡗗妄交徹，理事圓融。以如幻力，建大梵宮。”^①

碑拓“𡗗”可轉寫作“𡗗”。已有著錄成果釋讀該字存在如下問題：缺釋，如《史地考》(43頁)、《遺產集論》(99頁)；摹錄，如《全遼金文》(620頁)摹作“𡗗”；誤釋，如《精粹》(288頁)錄作“直”，易克中《妙行大師碑銘注釋》^②釋作“非”。

此謂“𡗗”乃“真”的隸古定字，祇是其下部構件帶有隸書風格。真，《說文》古文作𡗗，《說文·七部》：“𡗗，古文真。”唐《碧落碑》作𡗗，傳抄古文還有“𡗗”“𡗗”“𡗗”“𡗗”等變體^③，其上部均為構件“七”，即古文“尸(殄)”之變^④，上述《全遼金文》轉寫作“止”，轉寫失真。“真妄交徹”為佛教用語，見於唐釋澄觀《大方廣佛華嚴經疏》：“真妄交徹，即凡心而見佛心；事理雙修，依本智而求佛智。”^⑤《妙行大師碑銘》當引此語典。“真”為重要的佛教觀念，與“妄”相對。因此，考釋“𡗗”字有助於相關宗教詞語和碑刻文獻的解讀。

9.南宋紹興二十一年(1151)《姚安禮妻陳氏墓誌》：“曰宏，嘗再預薦送，孳友之士也。”^⑥

拓本“孳”，《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卷)釋作“學”。調查字書及寫本文字，我們未發現“學”上部變作“𡗗”的字例。除字形懸殊外，“學友”於文意亦不通，故該字定非“學”字。

今謂“孳”為“孝”字。孝，從老省，從子。隋《牛諒墓誌》：“內崇𡗗道。”“𡗗”為“孝”的隸古定字。隸書“孝”常作東漢《白石神君碑》之𡗗、隋《蕭瑾墓誌》之𡗗等。“孝”之構件“老”或變異作“𡗗”，如唐《楊孝恭碑》“孝”作𡗗。“孳”則在融合“𡗗”“𡗗”等字寫法的基礎上，將上部橫、撇兩畫連筆書寫，形成新的構形特點，故不易辨識。此墓誌前文云：“逮還，母泣以別。論者以為純孝所召，有以導前日之行也。”“孝”作𡗗，其寫法可與“孳”比勘。

從文意上看，“學友”指同學，與誌文表意不符。“孝友”意為孝順父母、友愛兄弟。《詩·小雅·六月》：“侯誰在矣，張仲孝友。”毛傳：“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我國自漢代始有舉孝廉的選官用人方式，因陳氏之子姚宏為“孝友之士”，故“嘗再預薦送”。該詞墓誌文習見。如東漢《張遷碑》：“君之先出自有周，周宣王中興，有張仲，以孝友為行。”唐《于君妻韋耶書墓誌》：“孝友溫恭，言容淑令。”北宋《楊繹墓誌》：“而孝友之德，出於天性。”可見，釋“孳”為“孝”，文從字順，可為定論。

①王綿厚、王海萍：《遼寧省博物館藏碑誌精粹》，第220頁。

②易克中：《妙行大師碑銘注釋》，政協北京市石景山區委員會編《石景山文史》第十輯，2004年。

③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年，第808頁。

④季旭昇：《說文新證》，臺灣藝文印書館，2014年，第643頁。

⑤(唐)釋澄觀撰，于德隆點校：《大方廣佛華嚴經疏》(上册)，綫裝書局，2015年，第1頁。

⑥中國文物研究所：《新中國出土墓誌·重慶》，文物出版社，2002年，第218頁。

Notes on Proofreading of Epitaphs of the Song, Liao and Jin Dynasties

He Shan

Abstract: The redundancy of folk characters is the most prominent characteristic of ancient stone inscriptions and other handwritten texts. Two of the embodiments of this characteristic are the polymorphism of one word and the co-use of many characters. Too many popular variants not only make the relationship complicated and confused between characters and words, but also easily lead to the misjudgement of the correspondence between folk characters and standard characters, as well as between words and characters. Scientific textual research on the nine erroneous and vulgar characters misinterpreted and misidentified on epitaphs of the Song, Liao and Jin Dynasties, can provide vivid empirical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editing of inscription documents, and enrich the specific content of the relevant research on modern Chinese characters and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Key Words: Epitaphs of the Song, Liao and Jin Dynasties; Folk characters; Explanation with examples; Moder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何山, 西南大學漢語言文獻研究所 重慶 400715)